

莒南县财政局文件

莒南财农整指〔2021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莒南县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发展促进中心：

根据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8号文件和上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，现分配下达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1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1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，其中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、农民培训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；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耕地质量提升、渔业资源增殖放流；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用于强制免疫补助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。

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做好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及时将项目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，纳入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

筹整合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2021年1月20日



甘南藏族自治州

甘南藏族自治州

甘南藏族自治州

甘南藏族自治州

抄送：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甘南藏族自治州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部门	合计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动物防疫补助资金		备注
	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	强制免疫工作补助	
农业农村局	938	673	265			
畜牧发展促进中心	902			805	97	